

自由主义和后现代主义思潮评析

自由主义源自西方，是近现代欧美的一种重要的意识形态，也是在长期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形成并发展的一种重要的思想道德和政治价值观念。本章为全书提供包括概念厘清在内的理论前提，并界定论著探讨的主题和范围，亦评述自由主义与后现代主义思潮之间的互动关系。

第一节 自由主义的理论内涵与核心理论主张

自由主义思潮代表人物众多，理论灵活多变，歧见纷呈。自由主义“是所有概念中最不确定、最难以被准确理解的术语”^①。时至今日，国内外学界均无法给予权威性的界定。虽然自由主义思想家的观点各异，但是他们的诸多看法仍具有共同点和普遍性，具有区别于其他思潮的普遍形态和理论共识。

一、自由主义的发生与发展回溯

自由主义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其古代渊源是自然法学说和社会契约论，而这两大学说在古罗马时期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中世纪对自由主义的贡献主要在于将自然法的精神变得更贴近人的自然本性，从“自由”“平等”“财产”等观念出发，反对某些阻碍追求自由的专制制度。

自由主义作为一种完整的观念出现于文艺复兴时期，其间倡导的“以人文本”的人文主义精神与自由主义的本质不谋而合。人文主义还竭力宣扬“自由”“平等”“博爱”等观念，反对禁欲主义，鼓吹个性解放和人类本性，对自由主义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①李强，《自由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4页。

自由主义的系统理论始于17世纪，其奠基者当推约翰·洛克（John Locke）。洛克学说奠定了自由主义的两大基石：一是个人自然权利理论；二是主权在民理论。根据洛克的观点，在诸种自然权利中，生命、自由、财产权利构成了基本的人权，它们不可转让，不可剥夺，他将人类理性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此后，自由主义逐渐成为西方思想界的主流意识形态。

“自由主义”一词于1707年由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首次使用。^①而另一说法是，第一次使用该词的是在1801年的西班牙议会中主张英国式宪政的自由党，用以表示该党派在政治上的折中态度。1822年，英国文学家拜伦（Byron）、雪莱（Shelley）等人创办了一份名为《自由主义》的文学刊物，但影响甚微。直到19世纪40年代，英国辉格党人和激进派组成自由党之后，“自由主义”一词才开始在英国流行。^②尔后，“自由主义”在欧洲、北美广泛流传，成为资产阶级思想流派的一个代名词。

18世纪是法国自由主义发展的高峰时期，代表人物为孟德斯鸠（Montesquieu）、伏尔泰（Voltaire）、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等。19世纪的法国自由主义则是以卢梭为代表，经过本杰明·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等人的改造，并融合了英国式的自由主义精髓而形成的一种有自身特色的自由主义。19世纪的法国自由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对18世纪的法国自由主义的继承，不过其理论更为系统，论证更加严密，实践亦更具典范性和示范性。法国自由主义的基本观点为：自由至高无上，个人应该拥有独立于国家和社会约束之外的自由。因此，与同时期的英国自由主义相比，思想自由是法国自由主义最显著的特征。

20世纪的自由主义亦被称为现代自由主义，它继承了先前自由主义的传统，保持了自由主义的基本特征，其代表人物有托马斯·希尔·格林（Thomas Hill Green）、伯纳德·鲍桑葵（Bernard Basanquet）、里奥纳德·特里劳尼·霍布豪斯（Leonard Trelawney Hobhouse）、杜威等。他们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着眼，主张在新的历史时期尊崇个人自由，调和社会矛盾，提倡自由竞争，认为个人自由应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两次世界大战限制了现代自由主义在欧洲的传播，但其思想原则却在北美得到了体现。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以新契约论和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的自由主义哲学为基础，对福利国家、公正分配、个人权利等问题作了深

^① 罗德·阿克顿，《自由与权力》，侯健、范亚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364页。

^② 李强，《自由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6页。

刻论证和分析，他对自由主义基本原则的完整阐述和全面论说使现代自由主义理论得到了极大丰富。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福利国家”政策的破产，以弗里德里希·哈耶克（Friedrich Hayek）等人为代表的以恢复古典自由主义为主要内容的保守主义理论逐渐兴起，这种理论也被学界称为“新古典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现代自由主义经历了20世纪前期与中期的发展以及末期同保守主义、社群主义等思想的激烈论争，日益彰显出其倡导积极、平等的个人自由和多元主义倾向，这些倾向也使“自由主义在二十一世纪的发展趋势”^①更加显明。

总之，自由主义的发生和发展与自由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和工商业阶级的价值观念密切相关。然而，从社会生活方面审视，自由主义也是西方文明世俗形式的发展，它的基本精神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主要领域。自由主义不仅是“民主政治”的一种形式，同时也是人类组织和建构社会生活模式的一种基本思路和方法。^②随着时代的发展，自由主义已不完全是大资产阶级或达官显宦的意识形态，而是西方各阶层人们追求“自由”“自主”“平等”的社会价值观念和选择社会生活内容及生存方式的明确的理论指导，它在西方意识形态领域和社会政治及文化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产生了深刻影响。

二、自由主义的理论内涵

随着历史的发展，自由主义经历了复杂的演进过程，始终处于变化之中。尽管如此，自由主义理论中仍然存在着有别于其他理论或学说的内在一致性。自由主义是一种主张实现自由社会的思想体系，这是一切自由主义理论的共同点，也由此蕴含着实现自由社会必须解决的三大问题——自由的价值、自由的原则和自由的实践。

自由是人实现自我最根本的条件和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说，以自由作为人类最高价值的自由主义可谓是完备的、科学形态的自由主义。“自由的理念是最高贵的价值思想，是人类生活中至高无上的法律。”^③既然如此，人们只有生活在自由的社会中，才算获得了真正的自由。具体来说，自由主义既是指导政府所有行为的原则体系，同时也是一切社会治理的道德原则体系。它强调人生而享有游离于社会结构之外的自由权利，而且这

① 吴春华，《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的发展趋向》，载《教学与研究》，2001（11），58~63页。

②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册）》，刘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10页。

③ 罗德·阿克顿，《自由与权力》，侯健、范亚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310页。

些权利神圣不可侵犯。为了实现个人的自由权利和维护社会的稳定，还必须提倡法律的至上权威，将其视为维护自由的有效工具。^①在伦理方面，自由主义反对一切欺诈、暴力和压迫，主张以合法的防卫形式来对付侵害，认为个人行为的结果和个人的选择只应由个人负责，其实质在于关注社会正义，探讨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群体之间的关系问题，协调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阐明自由的社会意义。在认知方面，自由主义从未将视角局限于具体的领域，而是要发展出一整套关于个人、国家和社会的基本理论。它坚持个人自由的至关重要性，但也秉承普遍理性的观点，提倡依据普遍利益来制定法律、道德、宗教、经济、政治等规范，确保个人自由的贯彻与实现。

三、自由主义的核心理论主张

（一）自由——自由主义的首选价值

“自由主义理论家将自由视为自由主义的首选价值”^②，盖因自由不仅具有从根本上保障社会中每个个体追求个人幸福和实现个人价值的功能，而且也是个人意志和个体生命意义的体现。

自由这一价值理念的确立并非一蹴而就。从洛克到康德再到卢梭，自由主义理论家始终坚持人类应自然地处于一种完全自由的状态的基本观点。法国大革命中通过的《人权宣言》（“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开宗明义地指出，“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③，这显然是对卢梭“人生而自由，却又无时不在枷锁之中”这一感叹的呼应。《人权宣言》还明确列出了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等基本的人权，强化了以法国大革命为代表的“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是那个时代自由主义发展到巅峰的产物，集中体现了自由主义的首选价值。^④

19世纪，自由主义思想家贡斯当在区分古代自由和现代自由的基础上，透过现代人追求个人生活独立性和个人价值实现的事例，说明“个人独立”已经成为现代人的第一需要。现代人追求的是不受政府强制、不受政治权力干预的私人生活领域。此外，现代人的自由首先表现为一系列受

① 王海明，《论自由主义》，载《人文杂志》，2006（4），7~18页。

② 伯纳德·鲍桑葵，《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汪淑钧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49页。

③ 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2nd. ed. In *Que Sais-Je?*. Paris: Presse Universitaire en France. 1989, p.3.

④ 杨令飞，《近代法国自由主义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5页。

法律保护的个人权利。^①关于法国大革命中人民对自由的强烈追求，托克维尔写道：“某些民族越过千难万险顽强地追求自由。他们热爱自由，并不是因为自由给他们什么物质利益；他们把自由本身看作一种宝贵而必需的幸福，若失去自由，任何其他东西都不能使他们得到宽慰；若尝到自由，他们就会宠辱皆忘。”^②法国大革命之后，人们逐渐忘却了自由追求，出于对这种现象的不满，托克维尔借机重申了自由主义的首选价值。

现代自由主义主张国家与个人权利的关系应以道德理论为基础。托马斯·希尔·格林认为，个人权利是人类的道德本性，源于人的自身，但个人必须成为国家的一员，其权利必须得到国家承认和保护。^③而在霍布豪斯看来，“国家应该为每个人的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社会条件，应该通过给予个人更多的安全保障为个人争取更大的自由”^④。不过，现代自由主义仍然承认自由的首选价值，承认自由为独立的个人所拥有，否定为某种善业和福祉而牺牲个人自由的做法，认为自由应不断鼓励个人的独创性，而非倡导个人的一体化，这就突显了自由的多样性和差异性特征。自由主义极力推崇自由的价值，但也要求权利的行使和个人的自由都必须纳入法治的轨道。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思想和言论自由是“自由”这个首选价值中极其重要的题中之意。“思想自由是指一个人进行思考，形成一定主张、意见和想法的权利。与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宗教自由、学术自由、出版自由等权利有密切的联系。思想自由强调个人内心活动的自主性，它是保证公民依照自己的世界观和思维能力进行独立思考和独立判断，做出各种自主性行为的基础。”^⑤人作为会思想的动物，思想自由亦是人的天赋权利，每个社会成员都应享有创造和传达思想的自由。约翰·密尔(John Mill)指出：为使一般人都能获致他们所能达到的精神体量，思想自由是同样或者甚至更加必不可少。在精神奴役的一般气氛之中，曾经有过而且也会再有伟大的个人思想家。可是在那种气氛之中，从来没有而且永不会有一种智力活

① 本杰明·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之比较》，李强译，见《公共论丛·自由与社群》，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300页。

② 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03页。

③ 袁祖社，《西方自由主义批判性考察》，载《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6），27页。

④ 同上。

⑤ 王家福、刘海年，《中国人权百科全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551页。

跃的人民。李大钊也有类似的想法：“思想是绝对的自由，是不能禁止的自由，禁止思想自由的，断然没有一点的效果。你要禁止他，他的力量便跟着你的禁止越发强大。你怎样禁止他、制抑他、绝灭他、摧残他，他便怎样生存发展传播滋荣。因为思想的性质力量，本来如此。”^①人类新的进步理念由人类自身创造，同时也由人类自身进行传播。如果扼杀了思考和言论的自由，就等于扼杀了思想，扼杀了人类进步的种子，而且人类社会的所有进步都与观念、思想的多元化密切相关。与生物学上的变异类似，新的思想和文化也可被看作一种对传统的变异。如果扼杀了变异，人类社会只会停步不前。只有在多元化的状态下，人类才能够不断取得进步。

（二）平等——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

历史上许多自由主义思想家都从不同角度论证过自由主义的平等原则。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洛克等人提出“人生而平等”的口号，认为无论是在自然条件下，还是在人类社会中，人们都享有与生俱来的自由和平等权利。伏尔泰也说过：“一切享有各种天然能力的人，显然都是平等的；当他们发挥各种动物机能的时候，以及运用他们的理智的时候，他们是平等的。”^②

19世纪，法国自由主义思想家同样高举平等的旗帜，贡斯当、弗朗索瓦·基佐（François Guizot）和空论派理论家赞同“所有人全都拥有同等理性意志和同等道德价值的观点，反对任何人将其他人当作实现自己目标的手段”^③。应该明确的是，这些自由主义者所信奉的是权利的平等，而非结果的平等，他们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埃德蒙·柏克（Edmund Burke）的名言——“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而不是平等的东西”^④。总体来说，平等的权利主要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政治平等，即公民人人都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不可能对公共事务有均等的决策权；二是经济平等，即在财产权和经济自由面前人人平等，但不可能拥有同等数量的财富；三是社会平等，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享有同样的身份和尊严，享有同等的价值与权利。

20世纪，自由主义思想家萨尔温·萨皮罗（Salwyn Schapiro）对自由主义与平等原则的关系作了如是论证：

①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页。

② Voltaire. *Lettres Philosophiques*. Paris: Seuil, 1980, p.73.

③ 杨令飞，《近代法国自由主义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9页。

④ 同上。

平等是自由主义的另一条基本原则。自由主义宣布所有人一律平等。当然，不应忘记，这种平等并不意味着所有人有同样的能力、同样的道德理解力或同样的个人魅力。它的含义是，所有人在法律面前有同等的权利，有权享受同等的公民自由。任何法律都不得授予一些人特权或强加给另一些人特殊的歧视；不论一项法律的目的是援助、保护或惩罚，它必须对所有人一视同仁。自由主义向所有特权发起无休止的攻击，不管这些特权是基于出身、财富、种族、教义或性别。在自由主义看来，这些特权是对个人发展的人为障碍。^①

综上所述，自由主义的真正精神就是每个人都有权通过自己的努力和能力获得权益，在人格上都具有同样的价值，而社会应该向全体公民提供政治、经济、生活、文化等各个方面的机会。虽然权利的绝对平等尤其是结果的平等在当今世界尚不存在，但权利的平等始终是自由主义者竭力追求的一个重要理想。

（三）民主——自由主义的道德保障

在大多数自由主义者看来，自由和民主是两个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概念。民主是建立在所有公民投票和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之上的一种制度安排，是保障个人自由最为有效的制度，也是保障个人权利最为合法的制度。在自由主义的发展过程中，自由主义与民主理念的搭配产生了“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这一理念，它是以自由主义为核心的民主形式。根据乔万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的说法，“从十九世纪下半叶以来，自由理想与民主理想一直在相互融合……自由主义的种子结出了民主之果……自由主义和民主的会师无疑是一件幸事”^②。纵观历史，民主始自古希腊，自由宪政则是近代现象，它发源于英国，尔后传播到美国和其他殖民地，历经近 200 年的演变而成为今天的样式。

在近现代自由主义者看来，自由并非泛泛而谈的随心所欲和不受束缚，而是指当事关人际关系尤其是政治领域的自由时，把来自他人特别是来自政府的强制降低到最小限度。民主则需受制于自由这一核心价值，因为自由是人的道德权利，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不可或缺的资格和条件。此外，自由是国家进步、社会发展的力量源泉，是民族文化扩充、社会财

^① 转引自李强，《自由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97页。

^② 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03页、第409页。

富增长、国家制度完善的重要保障。只有在每个公民的自由得到充分保护，每个个体的创造精神得到充分发挥的前提下，社会民主才有真正意义。没有个人自由的民主是未得民主之真谛的民主，是只有躯壳而没有灵魂的民主，严重时必将导致“民粹”的泛滥。因此，自由民主提倡最大限度地谋取大众的利益，个人或集团在参与民主决策时完全可以透过民主的程序，在一定程度上达成各种利益的妥协，以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

自由与民主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自由是指人们在遵守秩序的前提下可以发表不同的观点，民主是指人们在确立的秩序下可以探讨种种观点，自由民主最主要的一点就是求同存异。没有自由，民主就无从依存；反之，不可能建立一定权威来协调个人、集团和国家的关系，也不可能最大限度地保护个人的自由和社会的福祉。

（四）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前提和基石

个人主义是与集体主义相区别的一种方法论和价值观，以理性为出发点的个人主义是自由主义的前提和基石。自由主义强调个人的自由和个人的参与，坚信个人自由是个人充分表现和发展的首要条件。

“个人主义”一词源于法文“individualisme”，在西文里的基本含义为“一种视个人为最高实在和最高价值的理论和观念”^①。个人主义强调人的价值主体，将个人的自我支配、自我控制和自我发展置于极其重要的位置。

19世纪的思想家斯达尔夫人（Madame de Stael）和贡斯当等人虽未使用“个人主义”这个术语，但他们崇尚德国浪漫主义的“个性”（individualisation），不满足于启蒙思想家那种统一的普遍理性，主张自我的独创性及自我价值的实现。斯达尔夫人主张作家应充分发挥自己的创作个性，为自己自由地开拓全新的领域，而贡斯当的自由主义的核心原则则是个性的全民拓展和个人自由的充分实现。

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的个体道德价值观思想建立在事实与道德价值二元论思想的基础之上，他提出了批判理性主义关于爱与幸福的异说以及痛苦最小化原则，认为人类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是消除具体的罪恶，以避免或减少痛苦，从而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们。波普尔的价值观是一种典型的个人主义价值观，他认为与利他主义相结合的个人主义已经成为西方文明的根基。^②

^① 参见 *Dictionnaire Hachette Encyclopédique*. Paris: Hachette Livre, 1998, individualisme 词条。

^② 欧阳建平，《波普尔伦理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长沙：中南大学，2012年，第1页。

政治自由主义的代表哈耶克认为，个人主义的本质在于从个人活动出发来理解社会现象，而且承认人类只能在自己了解并受到限制的领域内进行活动。重点在于保证每个人的自由，如此方能取得超出个人理性所能预设和预见的结果。^①他还写道：“由基督教与古典哲学提供基本原则的个人主义，在文艺复兴时代第一次得到发展，此后逐渐成长和发展为我们所了解的西方文明。这种个人主义的基本特征，就是把个人当作人来尊重，也就是承认他在自己的范围内，纵然这个范围可能被限制得很狭窄，他的观点和爱好是至高无上的，也就是相信人应该发展自己的天赋和爱好。”^②哈耶克的这段话表达了两个基本观点：一是个人主义的本体论意义，人的自由即个人自由，人权即个人权利；二是个人自由不能受到他人侵犯，而个人在实现其自由的时候也不能侵犯他人的利益，而且个人自由也不能不受公共权力、法律、责任、义务等制约。不过，一定程度上的“限制”是一种必要之“恶”，旨在成就“一种有助于个人追求自己目标的工具，而非一种用以实现他人目的的手段”^③，由此就能避免给个人自由带来更大的危害。

简言之，个人主义鼓吹个人价值至高无上，强调自我支配和自我控制，反对权威、宗教、国家、社会对个性发展和个人自由的过度干涉和阻挠，但又不完全排斥这些外在因素的制约，而是将其作为实现个人自由的有效保障。此外，个人主义又是一种价值体系和人性理论。个人主义在承认个人选择时，实际上已将道德感赋予个人了。个人的行为道德与否同个人的选择息息相关，是个体自身的责任所在。将道德原则内化为个人的自觉行为，就可以在维护自己权益的同时，也尊重他人的权益。

自由主义理论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把个人自由看作最重要的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尽管自由主义思想家在对个人自由的理解方面观点各异，对实现个人自由的认知方式不尽相同，但在坚持个人自由的绝对性这一基本点上却无任何异议，对自由主义的基本内涵及核心理论主张的认同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我们可以将自由主义这一概念进行明确界定：自由主义是一种以个人主义为起点和前提，以社会契约为约定，在此基础上强调人权、平等和民主，把个人自由视为最高社会价值、人生价值与终极追求的理论学说和实践模式。

① 弗里德里希·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贾湛、文跃然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4页。

② 弗里德里希·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原吾镜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2页。

③ 同上，第18页。

第二节 后现代主义的理论基础及其内涵和外延

后现代主义是对现代西方社会和现代哲学的批判与反思，这种社会文化思潮对现代西方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它涉及文学、艺术、语言、历史、哲学等社会文化和意识形态的诸多领域，诞生了诸如德里达、利奥塔、福柯、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等代表人物。

一、后现代主义的产生、发展过程及界定

国际学界对后现代主义的发生时间说法不一，争议颇多。

由达尔文、马克思、波德莱尔、尼采、塞尚、德彪西、弗洛伊德、爱因斯坦等人的思想形成的那些强大的文化观念至今仍在西方人头脑中起主要作用。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这些观念已经被后人重新思考过、修改过，否则，历史将不断地重复自己，永无变化。从这个角度看，后现代主义即便不是二十世纪西方社会富有独创性的思潮，也是对西方文化传统意义深远的修订。^①

20 世纪上半叶，就有学者对后现代主义作过早期的界定。1934 年，费德里科·德·奥尼斯（Federico de Onis）在其出版的《1882—1923 年的西班牙和拉丁美洲诗选》（*Anthologia de la Poesia Espanale Hispanoamericana, 1882-1923*）一书中使用过“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o）一词。达德利·菲茨（Dudley Fitts）在《当代拉美诗选》（*Anthology of Contemporary Latin-American Poetry*）中也使用过这个词汇。尔后，阿诺德·约瑟夫·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在《历史研究》（*A Study of History*）中用“post-modernism”来说明西方文明从 1875 年开始的一个新的历史循环。^②

但大多数学者认为后现代主义的起源通常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50 年代。1959 年和 1960 年，欧文·豪（Irving Howe）和哈利·勒文（Harry Levin）在他们的文章中使用了这个词，把后现代主义看作现代主义运动的一个衰退。利奥塔认为后现代主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战争和科学技术繁荣的结果；荷兰学者杜威·佛克马（Douwe Fokkema）认为文学中的后现代从 20 世纪 50 年代延伸到 80 年代；荷兰学者汉斯·伯顿斯（Hans Bertens）则把后现代主义的发生和发展分为四个时期。到了 20 世纪 70 年

^① 伊哈布·哈桑，《后现代转向》，刘象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174 页。

^② 同上，第 176 页。